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52,38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6,19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

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52,380	476,191	20,000	10,000	0.17%—0.34%

注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上述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6日的总股本279,747,124股为依据计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并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697,106	18.84	52,697,106	18.87	52,697,106	1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50,018	81.16	226,573,827	81.13	226,097,638	81.10
总股本	279,747,124	100.00	279,270,933	100.00	278,794,744	100.00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0,17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977.04万元，流动资产678,415.69万元，资产负债率53.22%。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以上指标的1.47%、3.66%、

2.95%，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952,3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于2026年5月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4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公司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于2026年5月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99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提议人彭骞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5、提议人彭骞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彭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

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

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